

付款失败,发现还“欠”了一辆车

男子被冒用身份无故成车辆租赁纠纷案被告,检察机关还其清白

因为一次微信支付,从未向某公司租赁过车辆的张先生竟意外发现,自己成了该公司一起车辆租赁纠纷案的被告。不仅被判赔3万余元,银行账户还纷纷被冻结,自己也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。近日,徐汇区检察院通过再审检察建议,厘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。

是否存在租赁关系

“我从来没有向X公司租借过车,也没签过车辆租赁合同。”来到徐汇区检察院时,张先生满脸委屈与着急。2021年8月,张先生在使用微信支付时,突然被告知,自己名下的银行账户已被法院冻结,无法使用。张先生赶忙向法院了解情况,这才得知有家X公司之前起诉了他,要求返还租借的轿车,还要他支付违约金、租金、律师费等合计3万多元。“法院因为我当时未到庭,判X公司胜诉,要我回车还钱,可整个案件过程中,我完全没收到过开庭传票。”为了还自己清白,张先生走上申诉之路,希望检察机关能帮助自己查明真相,讨回公道。检察官依法受理了张先生的监督申请。

本案的关键,即在于张先生与X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租赁关系。据X公司所言,根据注册信息,2020年4月7日,张先生用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在X公司名下的A租车平台注册会员,并租了一辆车,总租期16天,总租赁费用2000余元。然而,到了该还车的日子,租赁费却只付了1000余元,车辆也始终不见归还。“我们就根据车上携带的定位系统,查到这辆车停在了某车辆扣押场所。后来了解到这辆车已经因非法运营被交通委执法总队扣押,且须被处罚人本人才可取回车辆。”于是,X公司向法院起诉张先生。后来,由于X公司提供的张先生的地址与电话均无法联系,被告人张先生缺席庭审,该案便依法判决生效。法院随后依法对张先生采取了限制高消费、冻结银行账户以及划转资金等强制执行措施。

检察官与交通委执法总队取得联系,调取了行政处罚材料,发现该车行政处罚相对人确非张先生,而是一个名叫须某的人。检察官遂约谈了须某。须某告诉检察官,2020年4月,他受K租车公司招聘,从公司租了该车,从事网约车服务。“我先付了一周的租

金。当时我不知道这个车没有运营资质,没想到在租期满的前一天,被交警查到,车子就被扣了。我就立即联系了K公司的法人代表王某,他说他会处理,叫我不需要管。可过了一段时间,交通委执法总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我联系不上王某,只好把罚款缴了,但车子我就不管了。”

司法救助解困境

检察官又找到王某。王某向检察官承认,他和朋友常某的确就是车辆的真正租赁人。原来,K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将车辆租借给网约车司机从事网约车服务,车辆均从其他公司租借,公司赚取的是租来车辆再转租出去的这一份租金溢价。

此前,张先生曾做过一段时间网约车司机,K公司留有他的身份证复印件和驾驶证复印件。

据王某说,X公司的这辆车,便是其之前让常某用张先生的证件复印件,从A租车平台借来的,随后便转租给须某,在A租车平台上留的联系方式也是常某的。

检察官通过查询常某的交易流水发现,

常某曾于2020年4月付给X公司租车费用1000余元,该交易流水与X公司在后台上显示的租车流水一致。至此,真相大白,张先生与X公司之间并无真实的租赁关系。

今年8月,徐汇区检察院就本案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。同年10月17日,法院采纳检察建议,裁定对本案再审。与此同时,考虑到张先生因无辜受累,其工作和生活受到了严重影响。徐汇区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工作,以缓解张先生一时的困境。该案再审后,X公司得知来龙去脉,主动向法院提出解除强制执行的申请。目前,X公司与张先生已达成执行和解,张先生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,其此前被强制执行的钱款也已返还。至此,张先生的生活终于恢复如常。

为了从源头上预防类似事件发生,徐汇区检察院向X公司制发检察建议,要求X公司切实加强实名认证信息认证,规范承租人、注册人身份信息审核,完善车辆租赁手续及租赁车辆管理。X公司收到检察建议后,及时整改。

本报通讯员 孙钰程 李奕轩 记者 袁玮

年货飘香引来贼 咸鱼猪脚样样偷

本报讯(记者 郭剑烽)春节临近,家家户户开始筹备年货。为了风干保存,一般会把腊味挂在院子里晾晒,不想飘出的香味却引得别有用心之人惦记。日前,经宝山区检察院以盗窃罪提起公诉,法院判处盗窃嫌疑人张某某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2021年年底,邓女士报警称自家院子里的一条腌制青鱼不见了。之后,又有多名与邓女士同区域的被害人纷纷报警,描述都与她一样:挂在院子里的腊味丢失了。经民警侦查发现,曾有多次故意伤害、寻衅滋事前科劣迹的男子张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民警立案后在张某某的住处将其抓获,并现场查获其窃得的鱼肉、香肠、咸肉等制品若干。张某某到案后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

据张某某交代,临近春节,自己孤身一人,手边没什么钱,便想用盗窃的方式置办点年货。于是,他骑着电动车在郊区的村庄里兜兜转转寻找目标,看

见哪家院子里晾晒了咸鱼腊肉等干货,便在院门没锁也无人看管的情况下,偷偷潜入院内将腊味一并顺走。

三天时间,张某某共作案五次,分别窃得咸鱼七条、猪脚两只、香肠三十多斤以及部分腌肉。张某某将偷得的年货全部挂在自己居住的屋子里,想吃的时候便取一些。截至案发,张某某已经食用掉部分腊肠、腌肉及两条半咸鱼。案发后,民警将查获的物品发还给被害人,张某某家属也赔偿了部分被害人的损失。

检察官提醒

临近春节,盗窃案件高发,请广大市民外出与夜间休息时锁好门窗,贵重物品采取妥善的保管措施,家中不要存放大量现金,妥善保管相关证件和钥匙。在外注意人身安全,财不外露,包不离手。对于年货等价值虽不大的物品,发现被盗后仍需及时报警,保护自身权益。



这天是一对母女找到我,女儿希望我劝劝她母亲,不要再干涉自己的婚姻。女儿各方面条件不错,工作也蛮好。前几年忙于读书,参加工作后又拼命工作,把婚姻大事耽搁了,眼看要奔40岁了,母亲为女儿的婚事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,先后帮女儿找过婚介所,也到公园相亲角举过牌子,可女儿一直拒绝相亲。母亲看到电视台介绍有个公益性的交友沙龙蛮好的,收费低服务好,就说服女儿报了名。谁知道女儿第一次参加活动,就不让家长观摩,还不准打电话去询问。

女儿说,母亲的举动已令人心烦,只要一空下来就要她去相亲。最难以忍受的是,一次在交友活动中心,母亲竟把阿姨、舅舅都叫来,一下子来了五六个人,约见的男士见了这架势也吓跑了。母亲这时在旁向我解释说,女儿好不容易同意去相亲,亲友们高兴得不得了,大家都讲要去看看。

一次,母女俩选中了一位男士,通过交友沙龙老师的联系,对方也愿意见面。大家约好日期,就到了交友沙龙。女儿与那个男士谈得蛮好,但女儿的情绪被母亲一会儿发短信,一会儿招手的举动破坏了,一点兴致也没有。到后来,母亲不顾工作人员的劝阻,干脆

如此择偶『新十条』

坐到女儿和那男士中间。女儿气愤地说,后来没过多久,那位男士就跟自己拜拜了。沙龙老师劝女儿今后约会不要让家长来。

后来女儿与男士约会母亲是不去了,但作了严格的择偶规定。十种人不嫁:一是非上海籍不嫁。二是非独生子女不嫁。说独生子女继承遗产不会发生纠纷。三是脱了鞋子的身高不到1.85米不嫁。四是家里面积必须三房两厅,不到120平方米不嫁。五是汽车牌子不好不嫁。六是家里一定要是住在黄浦、静安、徐汇这些区,而且还要挑街道,否则不嫁。说是上只角的人素质高。七是单亲家庭的子女不嫁。八是有遗传病的不嫁。九是学历最好是博士,否则不嫁。十是月工资不到1万元不嫁。我一听这十条,心想这么高的要求,她女儿怎么能找到另一半。

正因为眼前这位母亲极端的择偶条件,使得许多缘分与她女儿擦肩而过。我劝这位母亲:任何第三方不得干涉他人婚姻。你自以为是为为女儿的幸福考虑,殊不知对女儿婚姻的干涉已经严重伤害了女儿的自尊。特别是不切实际的择偶标准,使女儿的婚姻难上加难,要知道女儿是跟意中人生活一辈子,她的婚姻应该由她自己做主。这位母亲被我一通劝后表示,以后再也不干涉女儿的交友了。我希望她言行一致,说到做到。

人民调解员 青云

征收问答

市民求助:

张先生的两个儿子大张和小张都没有在被征收的公房里实际居住过,他们本以为自己这种情况是无法享受公房征收补偿利益的,没想到偶然的一次法律咨询,却让他们一家人拿到了不菲的征收补偿款。

张先生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,原承租人为张父。张先生还有一个妹妹张某。上世纪七十年代,张先生在安徽工作生活期间,结婚并生育有两个儿子,即大张和小张。2008年11月18日,按照当时的政策,知青子女可以回上海读书。于是,大张、小张的户口从安徽迁回上海,落户到系争房屋。张某也与钱某某结婚,生育女儿小钱。后小钱长大成人,与朱某结婚。张某一家的户口均在系争房屋中。2011年8月,张父过世,此时

张先生尚未退休,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张某。大张、小张虽将户口迁入,但因系争房屋较小,且张某一家人在里面实际居住,对大张、小张的入住特别排斥,兄弟俩只能在外租房居住。

2013年4月,张先生在安徽退休,按照政策,其将户口迁入到系争房屋中。张先生用毕生的积蓄购买了一套商品房,一家人终于不用再租房居住了。2021年3月,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。张某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,拟获得征收补偿款830万余元。张先生认为,虽然自己的两个儿子没有在系争房屋中实际居住过,但自己从小就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,遂向自己的妹妹张某主张分割征收款。张某认为,张先生已经购买了商品房,属于“他处有房”,故坚决不同意分割征收利益。

律师帮忙:

张先生通过他人介绍找到我们咨询。我们全面了解了案件情况,认为张先生一家三口系知青和依照政策回沪的知青子女,虽然因客观原因无法在系争房屋中实际居住,但是,他们仍具备系争房屋同住人的资格,当然可以享有征收安置补偿利益。至于张某一家的四口,除张某某系系争房屋的承租人,可以享受征收补偿利益外,其他三人是否具备同住人资格,要根据查明的事实才能确定。

张先生一家三口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,把张某某等四名被告告上法庭,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。我们的律师团队经过详细调查,发现两处案件事实:一是张某某的丈夫钱某某在1996年8月享受过福利分房;二是小钱的丈夫朱某虽然户口在,但从

未在系争房屋中实际居住,其户口属于“空挂户口”。根据以上事实,我们向法院提出征收款应该按照3:2的比例在原、被告之间分配。法院最终采纳了我们的意见,判决张先生一家共获得征收补偿款500万余元,这个结果对张先生一家来讲实在是出乎意料。

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
(23101200110613587)
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
(13101201010221346)
咨询预约电话:021-61439858
地址: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
凯旋中心1505室(轨交3号线、4号线、10
号线虹桥路站,6号出口右转即到)